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范围内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业主及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及所属项目管理处（服务中心）在物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治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1. 管理原则

1.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2. "分级管控，闭环管理"原则

3. "全员参与，动态管理"原则

4. "科技支撑，持续改进"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1. 负责审批公司隐患治理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2. 监督指导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

3. 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

1. 制定公司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2. 组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

3. 监督指导重大隐患治理

4. 建立公司级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台账

第六条 项目管理处

1. 负责本项目的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工作

2. 组织危险源的日常监测和管控

3. 建立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管理档案

4. 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资金

第七条 岗位员工

1. 负责本岗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 及时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

3. 参与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管控工作

 第三章 危险源管理

第八条 危险源辨识

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危险源辨识

2. 新项目接管前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

3. 采用LEC法进行风险评估

第九条 危险源分级

1. 重大危险源（红色）：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2. 较大危险源（橙色）：可能造成较大事故

3. 一般危险源（黄色）：可能造成一般事故

4. 低风险源（蓝色）：风险可控

第十条 危险源管控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2. 管理控制措施

3. 教育培训措施

4. 个体防护措施

5.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建立专项档案

2. 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3.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 定期检测评估

 第四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方式

1. 日常巡查

2. 定期检查

3. 专项检查

4. 季节性检查

5. 节假日检查

第十三条 隐患分级

1. 重大隐患：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2. 较大隐患：可能造成较大事故

3. 一般隐患：可能造成一般事故

第十四条 隐患治理流程

1. 排查发现

2. 评估分级

3. 登记建档

4. 制定方案

5. 实施整改

6. 验收销号

第十五条 重大隐患治理

1. 实施"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2. 治理期间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3. 治理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

1. 设立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2. 重大隐患治理费用单列

第十七条 技术保障

1. 引入专业技术机构评估

2. 应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第十八条 培训保障

1.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培训

2. 组织危险源管控培训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1. 公司每季度开展专项督查

2. 项目每月开展自查

第二十条 考核奖惩

1. 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2. 设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3. 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评审修订一次，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各项目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后执行。